

##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于2020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助理黄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将持有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夫妇(黄安定夫妇可以指定公司拟转让的股权全部或部分登记在黄安定夫妇或黄安定夫妇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公司应予配合),本次标的股权成交价格为17,100万元,加上分红款6,680万元,共23,780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公司适当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特修订本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确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同意提名顾喻女士、杨经宇先生、黄生田先生和刘汉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顾喻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02 提名杨经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03 提名黄生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04 提名刘汉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黄志强先生和梁强先生任期已经届满,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黄志强先生和梁强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的推荐,拟提名李水兰女士、卢光伟先生和岑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提名李水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02 提名卢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03 提名岑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4. 会议召开的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0年6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在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时,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的述职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的议案》;  
8.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顾喻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黄生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刘汉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李水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卢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岑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0.01 选举黄志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0.02 选举梁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二)相关说明  
1. 上述议案4-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6-10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6-10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该选人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给一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  
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选举顾喻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生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刘汉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李水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卢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岑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黄志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0.02	选举梁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复印件。  
3. 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 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妮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mshk@nmlg.com.cn  
6.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会议费、与会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至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2020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收公司登记管理并对外披露。  
2.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安桥的相关事项,公司在对王安桥涉嫌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调查,目前核查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安定	4990	53.24%
2	陆秀青	10	0.11%
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0.909093	43.65%
4	刘仁彬	281.16237	3.00%
合计		9372.0723	100.00%

(三)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1. 经营状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4-00674号),广西华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7,132,34.94	511,371,142.98
营业利润	-22,306,413.87	36,920,014.25
净利润	-46,445,423.65	28,738,607.38

2. 资产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9,040,944.39	907,437,269.87
总负债	637,392,480.49	359,251,382.32
净资产	501,648,463.90	548,185,887.55

(四)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根据中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19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2,306.33万元/人民币,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评估价值为55,665.32万元,评估增值为3,158.99万元,增值率6.02%。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4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

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收公司登记管理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安桥的相关事项,公司在对王安桥涉嫌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调查,目前核查工

作尚未结束,完成回复工作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16日前回复《关注函》。  
三、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盈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7,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汉桥,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南宁汽配配件二厂厂长、南宁汽配配件总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兼任柳州八菱汽配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梧州市汽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南宁隆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南宁全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八菱汽配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顾喻女士从事汽车配件行业多年,为公司主要创始人,具有丰富的散热器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主持开发的汽车管带式散热器系列获南宁市1990-1991年度优秀开发项目一等奖、散热器、油路二期技术改造获项目获1993年度南宁市科技进步项目一等奖,其撰写的《运用量本分析实现预期目标》、《决策技术技改工程中的成功应用》、《科学应用质量管理方法之我见》获得年度广西企业管理现代化成果奖。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多次获得“优秀”、“经理”、“广西二轻系统”、“五·一五”基建技改优秀工作者、“广西壮族自治区二轻局中帼建功先进个人”、“南宁市二轻局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技术改造先进个人”、“南宁市先进工作者”、“南宁市优秀企业家”、“南宁市先进工作者”等称号,其率领的管理团队多次获得“南宁市高新区企业生产经营成绩突出的企业领导班”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顾喻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440,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其中顾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688,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顾喻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志忠先生系养父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忠先生之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喻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受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杨经宇,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诺丁汉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博世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室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志忠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顾喻女士系亲属,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受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黄生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西区经委投资与规划处副处长、广西区经济委员会技改处副主任、广西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总经理,现任广西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西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刘汉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水兰,女,194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广西南宁市公安局主任、广西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现任拓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副所长,南宁聚友威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水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12,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刘汉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岑瑜,男,中国国籍,1982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行长助理,现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岑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岑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志忠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顾喻女士系亲属,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受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黄生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西区经委投资与规划处副处长、广西区经济委员会技改处副主任、广西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总经理,现任广西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西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刘汉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水兰,女,194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广西南宁市公安局主任、广西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现任拓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副所长,南宁聚友威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水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12,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刘汉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非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岑瑜,男,中国国籍,1982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行长助理,现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岑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